

附件 1：投资促进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事项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要求	投资促进局	在 12345 投诉平台上消费者投诉集中或经营异常的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500 万元或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且注册资本≤200 万元的商务领域（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不分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 是否在“大连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备案； 2. 是否与消费者签订了正规的购卡协议。 3. 检查发卡章程是否合规。 4. 查验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及限额发卡（单张卡≤5000 元）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大连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和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办案过程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向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每月月末	1. 针对配合退费且及时整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信用核查、书面核查、视频或电话连线等。 2. 针对拒不配合退费、不及时整改且态度恶劣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包括向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将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及税务局移交线索。